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的《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YC24263044（CGP）第 /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警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